

## 校董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 - (a) 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呈交有關 2025-28 三年期大學問責協議中的院校自定主要表現指標及第三部分「大學使命與願景」的更新；
  - (b) 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審視工作的未來工作方向；
  - (c) 在一份法律文件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；及
  - (d) 修訂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。
2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：
  - (a) 2025 至 26 年度持續教育學院及大學的財政預算；及
  - (b) 樂款資助 2025 至 26 年度的校園發展計劃。
3. 校董會接納人力資源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：
  - (a) 增設值班假或會議假予受聘任的訪問學者；及
  - (b) 提高強制性合規主題培訓的要求。
4. 校董會通過將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香港浸會大學簽訂的 2025-28 三年期大學問責協議。
5. 校董會通過成立一個獨立法律實體。
6. 校董會通過《校董會程序》的建議修訂。